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计、鉴证报告；
- 3、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